

证券代码：002675

证券简称：东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7,307,7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787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50,495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28.0441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057,2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46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057,2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4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7%；反对 4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6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16%；反对 4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80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0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9%；反对 4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58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86%；反对 4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80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7%；反对 4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67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172%；反对 4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11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8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9%；反对 4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0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6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54%；反对 4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77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635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8%；反对 5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385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043%；反对 5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2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02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0%；反对 1,2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7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77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849%；反对 1,2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25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5,864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8%；反对 1,36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2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1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740%；反对 1,362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71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4,575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7%；反对 2,63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4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32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955%；反对 2,639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90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2,194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54%；反对 5,01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48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78%；反对 5,018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82.8537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8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；

现场出席的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持有 124,888,049 股）、由守谊（持有 103,305,678 股）、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3,056,768 股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490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77%；反对 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78%；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490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77%；反对 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78%；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贾海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